

自律委員會檢討會議

會議主題	自律委員會 檢討	會議時間	115/2/4(三)	會議地點	六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游勝雄				
與會人員	委員：江佳璐、林長琦、彭心怡、張仁德 一般與會：謝政翰、王鋌雲、謝佩吟、陳詩樺、鄭愉瀨、吳佳芸、林珈如				
議程事項	頻道事項討論				
會議內容	<p>一、115 年度節目廣告與節目區隔內控機制檢討。</p> <p>討論：</p> <p>鑑於前一年度曾發生節目與廣告區隔不明確而遭主管機關警告之情形，本會議檢討現行節目審查與播出流程。</p> <p>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節目內容與廣告應明確區隔，不得有置入性行銷未揭露或混淆視聽情形。</p> <p>二、114 年度地方文化節目「靜址 2」結案報告結果說明。</p> <p>討論：</p> <p>本公司 114 年度製作之地方文化節目「靜址 2」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完成結案簡報，經審查委員肯定本年度節目整體製作品質、地方文化深度及影像敘事手法。</p> <p>三、115 年度地方文化節目補助申請案規劃討論。</p> <p>討論：</p> <p>公司擬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前向 NCC 申請 115 年度地方文化節目補助案，預計提案節目類型為有關城市中多元宗教與族群文化樣貌等內容。</p> <p>本會議就宗教題材節目製播之法規合規性進行專案討論。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p> <p>宣揚特定宗教優越或貶抑其他宗教。</p> <p>利用宗教名義為不當商業行為或募資宣傳。</p> <p>散布迷信、怪力亂神或足以影響公共秩序之內容。</p> <p>違反公平原則或影響兒少身心發展之表述。</p> <p>委員一致認為，本節目定位應為「文化紀錄」而非「宗教宣傳」，製作原則應採客觀紀錄、多元呈現，不介入宗教教義價值判斷。</p>				
會議結論	<p>一、強化節目與廣告區隔內控機制，確保製播流程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避免行政裁罰風險。</p> <p>二、「靜址 2」節目成果良好，後續規劃於公司自製頻道多播出節目，讓更多民眾可以收視到本地文化節目。</p> <p>三、115 年度地方文化節目補助案提案申請補助，應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製播內容須嚴格遵循《衛星廣播電視法》及相關子法規範，確保宗教題材之中立性與多元性。</p>				